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正面盈利預告 2024年全年業績預告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告亦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佈。

以下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預告。本業績預告所載財務數據未經審計，且除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另有註釋外，本業績預告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詳細財務信息將於本公司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虧損 扭虧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項目	報告期內	上年同期
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589.00百萬元 – 人民幣711.00百萬元	虧損： 人民幣783.26百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 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214.00百萬元 – 人民幣312.00百萬元	虧損： 人民幣779.84百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幣0.4014元／股 – 人民幣0.4846元／股	虧損： 人民幣0.5338元／股

(如報告期相關指標為虧損或扭虧為盈，可不計算同比增長或下降的比例。)

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相關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但本公司已就業績預告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預溝通，雙方對本次業績預告不存在分歧。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1. 報告期內，肝素產業鏈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市場需求逐步回升。本公司積極落實品牌出海戰略，發揮海內外營銷網絡佈局優勢，肝素製劑業務發展態勢良好，主要產品依諾肝素鈉製劑在歐洲、美國、中國及非歐美等市場的銷量保持增長，全球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

2. 報告期內，全球肝素API業務需求同比改善，中國肝素API的出口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但受上游原材料價格的下降等因素影響，2024年平均出口單價同比去年有較大的跌幅。本公司堅持主攻成熟法規市場的策略，以產品競爭力為前提，極力維護API價格體系，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年內產品均價明顯優於中國整體出口均價，同時獲得銷量增長，迭加成本下降等因素，本公司API業務整體表現同比有所改善。
3. 本公司CDMO業務延續復蘇向好的節奏，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鞏固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探索開發新客戶群，整合內部資源，加強多元化的商業能力，助力CDMO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4. 本公司持續優化對外投資策略，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前提，進一步優化投資組合，取得了較大的進展與突破。報告期內，對外投資組合表現理想，實現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計，且可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